**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協審掛號及審查原則辦法**

106年3月7日第三屆第7次理事會議通過

**一、掛號**

1.掛號時間：每週星期一至星期五。當日審查案件最晚須於審查前一日掛號。

2.掛號方式：可以電話或直接至本會掛號。

3.掛號件數：嘉義市案件毎次以十件為原則。嘉義縣案件則不限。

4.審查時間：每週星期一、星期三下午2:00至5:00。已掛號案件須於當日下午3:30前送達，逾時取消掛號。

5.罰 則：凡掛號案件未於審查當日上午11:00前取消掛號而不到場者。 取消其電話預約掛號的權利2次。

6.設 計 人：設計建築師須親自到場。未到場者不予審査。並視同掛號未到 場。

**二、審查**

1.審查方式：審查人員應善盡審查職責依審查表逐條審查。並將缺失填寫於缺失單。

2.完成審查：須經當值二位建築師及市府審查技士審查合格，並於審查表背面簽名及本會用印後，始完成審查程序。

3.罰 則：審查人員不得遲到早退，若依排定值班時間無法到場審查者， 應於前一日通知本會。若未通知而不到者取消該審查日以後輪值排序一次。

4.審查建築師免責規定：本協審係案件未掛號前協助市府及會員先行把關及 簡政便民的程序。所有責任仍由設計建築師自行承擔。

**三、審查費收費規定**

1.繳費方式：以滙款方式繳入本會帳戶。審查當日持繳費憑証至本會完成排 序動作。

2.未通過審查案件繳費規定：未通過審查案件再次掛號審查不須另行繳費。

但再次掛號以二次為限。超過二次，重新掛號視同新件須再次繳費。

四、本辦法自106年3月1日起施行。原則上每月檢討一次。

五、未詳盡處請洽本會詢問。